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6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提升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建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